**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候选人参评要求**

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候选人参评候选人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符合《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2.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有1项或是2项目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自立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自国际和全国新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的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横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